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安委办〔2021〕6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近海海域排筏 侧翻事件的通报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1年8月9日上午9时许，北海市铁山港区一排筏搭乘近海挖沙虫群众，返回途中在白龙、古城海域发生搁浅，为排除险情，部分群众下水推排筏，导致排筏侧翻、人员落水。经过反复排查核实，确认搭乘涉事排筏人员共61人，事件造成8人遇难、13人在医院治疗，其余39人已平安返回家中，涉事排筏主金廷

福已被公安部门控制。

事件发生后，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鹿心社书记、蓝天立主席等自治区领导同志作出批示，要求迅速核实落水人数，全力组织搜救；针对事故及事故处置、应急反应、救援组织、情况核实、信息报送等暴露出的问题，深入分析、反思总结，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件教训，抓细抓实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控各类灾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要深刻汲取北海市铁山港区近海海域排筏侧翻事件等近期事故（件）教训，充分认识当前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切实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要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决堵塞安全监管盲区漏洞，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放松管理的思想，盯紧重大风险，消除重大隐患，切实把防控措施抓细抓实抓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

二、突出抓好水上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安委

〔2021〕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水上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安委〔2019〕4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及“属地管理”“源头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强化部门分类负责和属地政府管理为主的水上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和有关管理机构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水上安全管理职责。水上活动组织人、项目经营人、船舶（设施）所有人等水上活动主体要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禁止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船舶和设施，加大安全投入，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未持有符合规定资格的操作（驾驶）人员一律不得从事水运输、捕捞作业、旅游娱乐等活动。

三、立即组织开展“三无”船舶专项整治

“三无”船舶是水上乱象的最大毒瘤，是影响水上生产秩序的最大祸根，是水上安全的最大隐患，是制约水上交通运输和渔业生产安全管理的最大瓶颈。对此，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立即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三无”船舶专项整治活动。各地要认真做好本地区“三无”船舶整治工作的筹划和部署安排，落实责任分工，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及时会商和解决整治中遇到的问题和矛盾，确保本地区整治工作层层有压力，招招见实效。对于清理整治工作不力，导致违法违规活动

频发、顶风作案，造成重大事故和影响的地区，将约谈其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严肃问责。

四、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安全意识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利用融媒体等平台，全面加强水上活动安全宣传教育。各级交通运输、海事、渔业、港航等部门要将近期发生的重点船舶违法载人、违法超员典型案例制作成图文、视频资料，加大警示曝光力度，以案说法，警钟长鸣；深入港口、景区、养殖水域、渔民聚居地开展宣传劝导，提示游客、渔民不要驾乘违法超员和违法载人的船只出行；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行业驾驶人的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加强渔业普通船员培训考试，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操作技能水平。各级教育、交通运输、海事、渔业、港航、应急等部门要联合加强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学生水上安全意识和能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分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经办人：廖春伟

联系电话：0771-3331562

(共印5份)